

有機農產品主要進口國之認證要求

國立中興大學農藝系

陳世雄

摘要

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(IFOAM)甚早建立有機生產及加工基準，且被廣泛地應用。該基準訂定“最低標準”，預留給不同區域視當地情況，增列更詳細規定的空間。早在 1990 年代，歐盟國家認可共同的有機基準為 EEC 2092/91。最近，加拿大、美國、日本及我國分別制定有機標準及規則。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(FAO/WHO)之食品標示委員會也在 1999 年制訂「有機食品之生產、加工、標示及運銷基準」。自 2002 年十月起，任何運銷到美國標示有機的蔬菜與水果，都必須依據美國國家有機標準(NOS)認可的認證單位，認證通過。亦即進口到美國的進口商，必須透過與美國認證團體合作才行。歐盟規定當一個國家建立有機認證基準，即可申請列為第十一條款列名國家。列名其上的國家，可以透過經核可的國內認證團體之認證，而將有機產品出口到歐盟國家。

關鍵字：有機農產品、認證基準

前言

有機農業是一種不使用合成肥料及農藥的農耕方法。但這樣的說法不足以說明有機農業的本質。有機農業是一種完整的生產管理體系，可以促進健全的農業生態系統，包括生物多樣性，生物循環及土壤生物活性。所強調的是使用農場廢棄物，適應當地區域條件的耕作體系，包括利用農藝、生物及機械方法，去發揮生產體系的功能。

有機農產品與一般農產品基本差異在於生產標準與認證過程。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(IFOAM)是一個推動有機農業的國際非政府組織，已經建立有機生產及加工基準，且被廣泛地應用。該基準訂定“最

低標準”，預留給不同區域，視當地情況增列更詳細規定的空間。許多已開發國家制訂個別的有機標準。早在 1990 年代，歐盟國家認可共同的有機基準為 EEC 2092/91。最近，加拿大、美國、及日本分別制定有機標準及規則。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(FAO/WHO)之食品標示委員會也在 1999 年制訂「有機生產食品之生產、加工、標示及運銷基準」。

過去 10 年，歐盟國家有機栽培面積每年 25% 穩定成長，1985 年只有 10 萬公頃，經過 13 年來推行有機認證結果，已成長 30 倍，而達到 280 萬公頃。有機農產品銷售 1997 年為 50 億歐元，預計到 2005 年可增加到 300 億歐元，預計到 2010 年歐洲國家有機栽培面積增加到 10~30% 的水準。可以說有機農業是農業成長率最快的部門。

瞭解一個國家的有機認證基準，目的通常在於將國內的有機農產品外銷到那個國家。我國的有機農業雖仍在起始階段，但為有機農業未來健全的發展，絕不能排除未來將有機農產品外銷的可能性。有機農業有普天共認的原理與原則，也有不同的程序和做法，本文介紹有機農產品外銷不同地區必須考慮的要求，希望有助於提醒國內有機認證團體即早強化認證工作，進一步取得外國之認可，或加緊與國外認證團體合作，為我國有機農產品的外銷預為準備。

有機基準的基本要求

許多國家有機標準大部份由 IFOAM 的基準衍化而來，所以有許多相似。一般而言，有機農法以增進土壤肥力，施用天然物質，禁用合成物質為原則。但也有些例外。例如有些天然物質對人體或環境有害而被禁用，也有些特定合成物資可以使用。例如 EEC 2092/91 基準就列入某些特殊人造肥料及植物保護劑，可以應用於有機栽培。也有基準以特殊方法用於水土保育，污染控制或使用生物控制方法。許多開發中國家的農民不使用合成物資，但光如此並不足以認定其產品為有機產品。如果農民在農場中部份田區施行有機農法，而在其他田區使用合成肥料及農藥，則有高度風險違反有機基準。

認證：有機產品外銷的必要步驟

生產者及出口商想把有機農產品外銷到世界主要有機農產品市場，包括美國、日本和歐盟，必需充分瞭解相關的認證規定。有機認證是一種證明生產過程符合特殊標準的過程。換句話說，認證基本上是一種承認書，表示該產品依據有機生產標準生產而來。認證機構的基本角色是確認這些產品生產過程忠於有機標準。經過驗證，有機農產品貼上認證標章後運銷各地。這些標章並非商標。但在大部份國家，這些標章也註冊為商標。生產者也會發現，如果某一認證機構的認證標章為市場所熟知，則最容易獲得好銷路。

世界上主要有機農產品市場國家重要規定

一、美國

自 2002 年十月起，任何運銷到美國標示有機的蔬菜與水果，都必須依據美國國家有機標準(NOS)認可的認證單位，認證通過。亦即進口到美國的進口商，必須透過與美國認證團體合作才行。

所有申請美國農部(USDA)認可的認證單位，必須在 6 個月前(2001 年八月)完成申請，並在 2002 年 4 月前獲得批准生效。2002 年十月起，美國農部的有機標章開始在有機市場施行。

外銷到美國的有機農產品有三種認證選擇：

(1)獲美國農部授權之美國認證機構之認證。

外國認證機構申請授權，必需依照美國國內認證機構同樣標準審核。或者

(2)經美國農部核可之外國認證機構(需由該國政府提出申請)之認證通過者，或者

(3)透過相當於美國國家有機標準(NOS)要求認證機構之認可，此亦需美國與外國政府之協定認可者。

在實際層面，任何團體考慮要輸出有機農產品到美國，必需經過美國認證制度之認可。美國農部核准之認證機構海外辦公室，將可進行任何地點之認證工作。

二、日本

日本農林水產省(MAFF)新的認證基準自 2001 年 4 月 1 日實施。新基準依據舊的 CODEX 有機農業基準修訂。新法規定所有標示有機農產品均需有 JAS 的標章，以及已註冊認證機構(RCO)名稱、地址、電話等。新基準規定所有認證機構均需經過農林水產省審核通過。目前已有 38 個認證機構通過農林水產省審核。雖然外國認證團體也可能取得核可註冊，但目前所有的認證團體均為日本國內團體。我國農產品外銷市場以日本為主，未來修訂新基準，應考慮適度參考日本新基準，儘量符合日本規定。這一點 MOA 應有相當優勢，或可有助於開拓台灣有機農產品之外銷日本市場。

三、歐盟

在歐盟，EEC 2092/91 準則訂定所有會員國有機農法之各最低要求，包括有機產品之生產、加工、進口、檢查及認證，運銷及標示之標準。非歐盟國家有機農產品，如果依據相當於歐盟基準認證通過者，也可以進口到歐盟國家。根據 EEC 2092/91 認證準則，有兩種選擇可以獲得授權，將有機農產品輸往歐盟：

(1)當一個國家建立有機認證基準，即可申請列為第十一條款列名國家。列名其上的國家，可以透過經核可的國內認證團體之認證，而將有機產品出口到歐盟國家，而不需額外的認證或確認。當然要注意這些國內的認證團體，必需登錄在第十一條款名單上。且每一批貨品，皆需有文件證明其標準及驗證相當於歐盟之規定。

為取得登錄，相關國家必需提供足夠證據，證明其具有與歐盟系統相當，且可靠之驗證標準與流程。歐盟的委員會審查評估該國有機標準及其認證方法。相關的標準應相當於 EEC 2092/91 準則之第六條款，認證的方法則明訂於第八及第九條款。根據過去經驗，一個國家要取得登錄必需經過非常困難而冗長的程序。到 2001 年六月，只有 6 個國家(阿根廷、澳洲、捷克、匈牙利、以色列及瑞士)獲得登錄列名。

(2)如果出口國並非第十一條款登錄國家，出口商得要求其在歐盟之進口商運用個別准許進口規定。個別的歐盟會員國可以授權進口

商，由非十一條款登錄之國家，進口有機農產品。進口商必須備妥文件，證明產品認證符合歐盟之規定。生產者及出口商的驗證，均需符合歐盟的方法，所以驗證團體需要透過與合格的歐盟驗證團體合作。

進口許可只針對特殊國家，特殊農產品，定量核給，且只在某一定期間有效。通常只是針對歐盟該進口國某些進口商，核可引進該國。但是一旦進到歐盟會員國家，該產品即可在各國間自由流通。不過要申請到許可的流程和時間，差異相當大，在某些國家(如荷蘭)大概只要數星期，但在其他國家可能要好幾個月。例如在法國，平均要花六個月時間去弄到一份許可證，但最近已較有進步，一般而言不超過兩個月。

為取得輸入許可，進口商必須提供證明，證實產品的生產符合相當於前述第 6 條款的規定。所有認證檢驗方法符合第 8 及第 9 條款規定。一般而言，申請入口許可的評斷，已經由生產層面的評估，轉向認證程序的證明，包含驗證機構本身。為保證檢驗及認證方法有效性相當於歐盟，第三國的認證機構必須符合 EN45100 的標準，或者 ISO/IEC 標準 65：1996。

如上所述，生產者及出口商欲以已開發國家之有機標示出售有機蔬果，必需取得有機認證。此一認證可以由出口目標國家的認證機構執行，也可以由其他外國認證機構，或由此二型式認證機構間之伙伴協定進行。到目前為止，雖然情況稍有進步，仍只有少數開發中國家具有認證機構。

目前，開發中國家的認證通常由進口國家的認證團體執行(當然也有例外，如阿根廷)。對出口商而言，這種做法的好處是在這些國家中，有機認證標章是大家所熟悉且信任的，因而輸出品會有較佳的能見度及商業利益。

主要的缺點在於此一型式認證極為昂貴，特別是認證人員必須遠從進口國的認證機構而來。為降低生產者及出口商的成本，國際認證機構嘗試運用當地有機檢驗員。許多國際認證機構，諸如 Ecocert、OCIA，或 BCS-Öko，均已在開發中國家建立分支機構。這些分支機構擬招募當地員工以降低費用。在沒有分支機構的國家，則由區域分支機構執行檢驗及認證。

在開發中國家，如果有進口國家認可的認證團體，也可以執行有機認證工作。截至目前為止，這樣的認證仍有困難。一個認證機構必須遵守基本透明和獨立(不受利益團體的影響)的立場。評估一個認證團體必須基於其認證能力及認證系統，包含其人事評鑑、標準、檢驗及認證程序。愈來愈多進口國家要求認證機構必需通過 ISO 65 認證標準。由於開發中國家之認證機構不易獲得承認，許多地方因而與國際認證機構發展伙伴關係。有機蔬果外銷除特殊認證程序外，也要符合一般蔬果之基本要求，包括植物衛生檢驗，分級及品質標準，農藥及其他污染之規定。

結語

目前我國加入 WTO，農業面臨相當大衝擊。許多農地廢耕或轉為造林。這也許是有機農業進一步發展的契機。有機農產品講究新鮮自然，無污染，且運輸過程不可以經輻射照射、薰蒸，或任何保鮮藥劑處理。所以國產有機農產品是對抗外國廉價農產品利器。過去由於農場土地租金成本太高，導致生產成本偏高，阻礙有機農業的發展。若能鼓勵青年農民藉此機會，合作成立有機農場，結合生態與休閒，生產者與消費者，並將部份目標放在外銷市場，將可大幅拓展有機農業在台灣發展。未來我國有機農產品如何打開外銷市場，有賴政府及各有機協會通力合作。惟初期宜以日本市場為目標，類似鳳梨、紅龍果等易行有機栽培之水果，可以先行準備。此外，我國有機基準謬誤之處甚多，與外國有機認證基準無法接軌，對進口有機農產品無法管制，我國有機農產品也無法外銷。增刪修訂仍無法善了，應儘速重新制定，方為上策。

參考文獻

- Australian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service. 1997. National Standard for Organic and Bio-Dynamic Produce. Organic produce Advisory committee.
- Caroline Hattam. 2000. Organic Agriculture and Sustainable Agriculture

and Rural Development.

FAO. 2000.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as Affected by Organic Farming.
FAO-Twenty Second FAO Regional Conference for Europe.

FAO. 2000. Requirements for Producing and Exporting Organic Products
to Major Markets.

FAO. 2001. New and Emerging Issues Affecting Commodity Markets.
FAO-Sixty-third Session of the Committee on commodity Problems.

FAO. 2001. Requirements for Producing and Exporting Organic Products
to Major Markets. *In* FAO/ITC/CTA (ed.) World Markets for Organic
Fruit and Vegetables – Opportunitie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
Production and Export of Organic Horticultural Products.

Fred P. Miller. 2001. Sustainable agriculture: What does it mean-Where is it
going in the U.S.?

Nadia Scialabba. 2000. Opportunities and Constraints of Organic
Agriculture A Socio-Ecological Analysis.

Nadia Scialabba. 2000. Organic Agriculture Perspectives.